

关于 2026 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制管理工作的 通知

桂理工教务〔2026〕30号

各教学单位、相关部门：

为切实提升教师数字素养与教学能力，落实《桂林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制管理办法》（桂理工教〔2025〕11号）（附件1）要求，规范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制管理，构建聚焦数字素养跃升的教师发展体系，现就2026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及其学分制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，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，强化教师终身学习理念，聚焦教师数字素养与AI教学能力提升，深入实施“十百千工程”，全面推进教师教学能力提质升级，为学校高质量发展与教育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师资保障。

二、培养思路

依托校院两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，以学分制为抓手，坚持分层分类、学用结合、规范管理、激励导向，通过构建“新进教师-骨干教师-卓越教师”分层发展体系，设计“通识-专项-竞赛”培养内容体系，实施“铸基-跃升-领航”数字素养进阶计划，实行“教师自学-院级培养-校级培养-区域联合培养”线上线下多主体联动培养，

推动教师成为学生思想引路人、知识能力架构师、课堂学习生态设计师，系统提升教师数字素养与教学能力，支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培养内容

（一）校级培养

1.线上培训。依托“超星教师发展在线课程”平台，为教师提供“师德师风、时事热点和政策解读、课程思政、热点专题、教学大赛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、教育改革与教学理念、教学能力提升、信息技术应用、教师职业生涯规划、教学科研与论文写作、教师身心健康”等类别的386门培训课程。课程学习时间截至2027年3月31日，2027年4月1日课程清单会作更新。

2.线下培训。紧扣培养目标，聚焦数字素养跃升，将数字素养贯穿于教师通识培养、专项培训、竞赛培育全过程，组织开展“AI讲、AI研、AI赛、AI坊、AI展”的“五AI”教师教学能力培养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院级培养

各教师教学分中心围绕学校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目标，常态化开展聚焦数字素养跃升的“讲、研、赛、坊、展”，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“五AI”教师教学能力培养。具体培养内容如下图所示：

“五 AI”	核心内容
“AI 讲”	选派教师赴数智化水平高的行业头部企业或高校学习、挂职， 至少举办 1 次 “AI+校政企协同公开课” 。
“AI 研”	组建包含卓越教师、骨干教师的“跨专业教学智囊团”，与新进教师共建“AI 教研共同体”， 至少开展 1 次 “AI+教学研讨” 。
“AI 赛”	依托数智实训舱开展 AI 教学诊断，重点培育教创赛等高水平教学竞赛教师不少于 3 人， 至少组织 1 次 “AI+教学竞赛” 。
“AI 坊”	推动专业升级与数智化转型，聚焦智慧课程、产教融合课程等教学创新， 至少开展 1 次 “跨学科 AI 教学创新工作坊” 。
“AI 展”	打造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可持续的数字化教学典型经验， 至少形成 1 个特色 “AI+教学典型案例” ，并在学院网站等平台宣展。

（三）区域联合培养

学校围绕培养目标，聚焦数字素养跃升，将分批组织教师集中开展校外专题研培活动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四、学分认定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学校全体专任教师、教辅人员、专职辅导员等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。经学校批准外出进修访学、挂职锻炼、产假、长期出差达半年及以上者，当年教学能力培养学分不作要求。

（二）学分认定办法

相关教学培训有明确学分规定的，按照其规定学分认定，未明确学分的按以下规则认定：

1.线上培训学分认定

(1) 学校组织的线上培训依托“超星教师发展在线课程”平台进行，每5个学时计1学分（不同课程的学时可累计）。**全体教师须至少完成1门“师德师风”类线上培训课程。**新进教师须完成至少25个学分的线上培训课程（其中含1个“师德师风”学分，2个“课程思政”学分，2个“热点专题”学分）。教师可通过登录网页 i.chaoxing.com 或下载学习通 APP，绑定“桂林理工大学”单位后进行学习；教师也可通过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网站—“教师网校”登录，操作办法详见《超星教师发展在线课程学习操作指南》（附件2），课程信息见《超星教师发展在线课程清单》（附件3）。

(2) 教师自行参加中国大学 MOOC、学堂在线、智慧树、学银在线、华文慕课、好大学在线等平台“教育教学”或“教师教育”类课程在线学习，成绩合格者，每门课程认定为8学分。

2.线下培训学分认定

(1) 校内教学专题讲座：每半天认定为1个学分。

(2) 外出教学培训（路上往返及报到日期不计）：1天以内认定为1学分，每增加一天增加0.5学分，单次外出培训累计天数折算后最多不超过6学分。

(3) 参与校内公开课、研讨课、观摩课等活动，每次计0.5学分，全年最高不超过2学分。

（三）考核学分要求

原则上根据教师入职时间和职称设定不同的考核学分要求。其中，新进教师指入校未满一年的教师，其考核年份截至参加新进教师培训后的下一年末，新进教师须完成学校安排的线上培训 25 学分、线下“新进教师培训”7 学分，并通过学校考核；其他各类教师按自然年考核；新进教师已有高校教学工作经验的，可参考相应职称类别进行考核。

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年度考核学分要求

教师类别	学分要求
新进教师	32
初级职称及未定级教师	6
中级职称教师	4
副高级职称教师	3
正高级职称教师	2
教学重点督导教师或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不合格教师	现职称系列学分要求的双倍学分

教师完成以上学校规定的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年度考核学分后，可获得《桂林理工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年度考核评价办法》（桂理工教〔2026〕2号）（附件4）附表1中的“教学培训”项目5分分值。

（四）学分登记、审核

1.校级学分。教师参加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线上线下教学培训，培训后直接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认定。

2.院级学分。教师参加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（二级学院）组织的培训，由分中心（二级学院）提交《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教学培训活动学分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5）提前两天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，培训结束后将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教研系统（学校官网-智慧校园-统一身份认证-首页-教研系统-考核管理-考核材料提交-“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或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（2分）”-“上传附件”）（网址：<https://jyxt.glut.edu.cn/wfw/manage>）进行登记，由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认定。

3.自学和外派学习学分。自主或外派培训的教师须在培训结束后，提供结业证书及培训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教研系统（学校官网-智慧校园-统一身份认证-首页-教研系统-“成果管理”-“教师培训”-“填报”）（网址：<https://jyxt.glut.edu.cn/wfw/manage>）进行登记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认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分中心工作计划报送要求。请各分中心根据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培养目标和培养内容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年度教师教学发展工作计划，并于2025年4月15日17点前将excel电子版、盖章PDF版发送至邮箱：jsfz@glut.edu.cn。

（二）培养学分考核截止时间。因涉及年底考核，各项培训工作须在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。教师参加校外培训的，以培训

证书落款日期为准（当年11月30日前）。11月30日以后获得的培训学分，计入下一年度。

（三）其他特殊情况说明。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之间入职的新进教师，在2026年11月30日考核新进教师教学能力培养32学分。2025年9月1日以后入职的新进教师，32学分的考核期限截止至2027年11月30日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：杨瑾，3696655（雁山行知楼B307），5896040（屏风体育馆副楼502）。

- 附件：
- 1.桂林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制管理办法
 - 2.超星教师发展在线课程学习操作指南
 - 3.超星教师发展在线课程清单
 - 4.桂林理工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年度考核评价办法
 - 5.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教学培训活动学分认定申请表

教务处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6年4月3日